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7〕5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4年1月21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滕政办发〔2014〕12号文件）同时废止。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我市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科学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畜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畜牧业与生态环境相协调，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大力倡导清洁健康养殖，努力形成生产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畜禽养殖布局原则

-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统一的原则。
- （三）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畜禽养殖布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9 年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 年第 28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3 号)、《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根据 2015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修订)、《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枣庄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枣政办字〔2016〕8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畜禽养殖布局类型

滕州市畜禽养殖布局划分为三个区域: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

(二)控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

期治理，治理后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适合养殖区：是指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之外，适合畜禽养殖的区域。

五、畜禽养殖“三区”布局界限

（一）禁止养殖区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荆泉水源地、楼里水源地、羊东水源地、龙山头水源地、后石湾水源地、西石楼水源地、许坡水源地、魏庄水源地、王杭水源地、东于水源地、十字河水源地和四李庄水源地；马河水库；农村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

（2）饮用水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干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涉及的河道、渠道、水库两侧或周围 200 米范围内。

2.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微山湖湿地红荷风景区、莲青山生态旅游区范围内。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滕州市城区中心区域、高铁站规划区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外延 500 米范围内。

4. 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控制养殖区

1. 重要的河流、湖泊周边地区：界河、北沙河、城河、郭河、新薛河、小龙河、小冯河、小黑河、幸福河、小苏河、小魏河、羊庄河、马河水库南干渠（城河生态补水工程）等两岸外延 500 米范围内；户主水库、户主东库、虎山水库、沈井水库、羊山水库外延 500 米范围内。
2. 滕州市城区中心区域 500 米以外的规划区。
3. 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 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周边 500 米以内区域。
5.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铁路、京台高速、104 国道等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
6. 高密度饲养区。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三）适合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区域，原则上可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在适合养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遵循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

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 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3.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4. 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

5.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对以上三个区域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将适时对三个区域作出调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全市畜禽养殖“三区”布局规划，细化“禁养区”“控养区”“适养区”的具体界限。

六、落实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落实。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关闭和搬迁工作，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市财政局要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及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用地的监管，优先保障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畜禽养殖用地审批手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依法查处未经审批乱占乱建畜禽养殖用地案件。市农业局要结合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做好畜禽粪肥还田的组织引导。市环保

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畜禽养殖审批，验收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查处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市农机局要将符合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相关管理工作。

（二）严格养殖准入。严禁在禁止养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小区），对已建成的，由市环保局、畜牧兽医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逐一研究确定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在实施关闭或搬迁前应注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养殖区内要控制和逐步消减畜禽饲养总量，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对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应按生态健康养殖要求，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雨污分流、干湿分离；三防，防渗、防雨、防溢流；两配套，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一基本，粪污基本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由市环保局责令停产。

适合养殖区内要按照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环境容量安排区域载畜量。畜禽养殖场建设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要求选址，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养殖场（小区）建设要按照适度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的原则，坚持种养结合、林牧结合，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程度，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生态养殖，逐步减少畜禽养殖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环保、农业、畜牧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

（四）加强监督管理。一是严格行政执法。市环保局要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管理台账。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养殖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市畜牧兽医局。二是加强生产管理。市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养殖场（户）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行为，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使养殖场逐步达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五化”标准，加快推进绿色现代畜牧业

建设。三是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做好配合，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联合执法力度，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的宣传报道，对违法建设、治污设施建设不到位且造成严重污染的养殖场（小区）给予公开曝光；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典型和种养结合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